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</u>的<u>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</u> 且\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长兴县矿业权评估项目</u>, 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 营业收入为 <u>739.3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76.49</u>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 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,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12 月18日

## 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之相关规定: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